

# 115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(所) 教學碩士及碩士專班論文發表會徵稿辦法

## 壹、徵稿對象：

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(所)教學碩士及碩士專班在學生

## 貳、徵稿主題：

中國經史學、哲學、文學、語言文字、教學／應用之相關論文皆可投稿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(所)

## 肆、投稿須知：

徵稿報名時間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23：59**

截稿日期：**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23：59**

錄取公告：臺師大國文學系網站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.ntnu.edu.tw/index.php/news/>

(錄取公告時間待定)

會議日期：**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**

## 伍、會議地點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勤大樓專題討論室（六樓）及語文視聽室（七樓）。

## 陸、投稿規定：

一、投稿一律使用電子檔，來稿請逕寄 E-mail 至承辦人許雯怡助教信箱 gothic@ntnu.edu.tw，信件主旨註明【論文題目\_學號\_作者】。信件內容包含以下三檔案：

（一）報名表：檔名請依「報名表\_論文題目\_學號\_作者」，需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。

（二）論文 Word 檔：限以「.docx」格式存檔，檔名請依「論文題目\_學號\_作者」格式命名。如使用特殊音標字型、造字，請一併附上相關檔案。論文內文需隱去個人姓名及相關個人資訊。

（三）論文 PDF 檔：檔名請依「論文題目\_學號\_作者」格式命名。論文內文需隱去個人姓名及相關個人資訊。

二、寄出電子檔後，若五日內未收到回覆信件，請再來信確認。

## 柒、其他規定：

- 一、投稿不論任何原因皆逾時不候，請投稿人務必遵守投稿規定。
- 二、本次研討會「不」收取報名費、審查費、著作費，參與會議之食宿費、差旅交通費由參會成員自行承擔。
- 三、本次研討會不接受已在公開刊物或研討會發表過之文章，請勿一稿多投。
- 四、本次研討會不負責來稿內容之著作權問題，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，凡涉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系無關。
- 五、嚴禁使用 AI 軟體輔助撰寫論文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將撤銷發表資格。
- 六、除研討會講評人與發表人，歡迎同學踴躍參加，本次研討會認列一場「本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」，於會議現場發放認證條，請妥善保管張貼於個人學習活動紀錄卡上(綠卡)，遺失不再另行補發。
- 七、簽到表置於各場次外之簽到臺，請確實簽到/退，會議開始後十分鐘將撤收報到臺，敬請把握時間，逾時不候，且會後不得補簽。

## 捌、撰稿格式：

- 一、論文字數以不超過二萬字為限(含空白位元、標點符號、註腳及書目)，論文首頁附摘要(500字以下)和關鍵詞(3到5個)。
- 二、論文請用 Word98 以上之文書處理系統編輯，以「.docx」格式存檔。語言文字組如有難字需造字，請附加圖檔或字型。
- 三、本會議審稿採匿名審稿制，論文內容不得明暗示投稿人身分。來稿之電子檔，請自行將姓名、學號所等個人資料隱蔽，違反者一律不予送審。
- 四、版面設定：
  - (一)以 A4 之規格編輯，橫式書寫。天界、地界皆為 2.54 公分，左界、右界皆為 3.17 公分。
  - (二)論文頁碼請以半形之阿拉伯數字標於頁底中央。
  - (三)凡英文字母、阿拉伯數字、音標，皆以半形表示，其餘符號以全形表示。
- 五、字體與大小
  - (一)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。
  - (二)論文題目：18 號標楷體。
  - (三)作者姓名、系級、摘要：14 號標楷體。
  - (四)摘要內容、正文：12 號新細明體。
  - (五)關鍵字：12 號標楷體。

(六) 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(一)、1、(1)……等順序表示。

一：16 號標楷體。

(一)：14 號標楷體。

1、(1)：12 號標楷體。

(七) 引用文獻：16 號標楷體。其下「古籍」等子目 14 號標楷體，內容 12 號新細明體。

六、請使用新式標點符號，書名號用《》，篇名號用〈〉。書名與篇名連用，則使用《·》，如《論語·學而》。

七、文中引文不分開處理者，加「」號，引文中的引文，使用『』號，一樣新細明體。獨立引文，段落間距上下各 0.5 行（在行距選項裡），縮排 3 字元，並使用 12 號標楷體。

八、注腳：

(一) 採隨頁注，標識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：1、2、3……。

(二) 格式·中文部分：

1. 引用古籍原刻本：

宋·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，南宋），卷 2，頁 2 上。

2. 引用古籍影印本：

明·郝敬：《尚書辨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 年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），卷 3，頁 2 上。

3. 引用古籍點校本：

清·曹雪芹、高鶚原著，馮其庸校注：《紅樓夢校注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0 年），頁 10。

\*顯示第二作者時用頓號（、）

\*顯示書籍注、疏、校、箋等責任者時用逗號（，）

4. 引用現代專著：

杜保瑞：《莊周夢蝶》（臺北：書泉出版社 1995 年），頁 122。  
趙制陽：〈姚際恆詩經通論評介〉，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》第 13 卷第 12 期（1980 年 12 月），頁 75-86。

5. 引用論文集論文：

余英時：〈清代思想史上的一個新解釋〉，《歷史與思想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6 年），頁 121-156。

6. 引用會議論文集論文：

陳新雄：〈正體字盛衰之關鍵〉，《第六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中國文字學會、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所主辦，1995 年），頁 1-7。

7. 引用學位論文：  
黃淑貞：《辭章章法統一律研究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5年），頁32。
8. 引用報紙論文：  
丁邦新：〈國內漢學研究的方向與問題〉，《中央日報》第22版（1988年4月2日）。
9. 引用電子資源、網頁資料：  
龐樸：〈三重道德論〉，<http://www.jianbo.org/Wssf/Pangpu.htm>。  
瀏覽日期：2015年10月30日。
10. 再次徵引，可用下列簡便方式處理，如：  
<sup>1</sup> 徐朔方：《湯顯祖評傳》（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3年），頁95。  
<sup>2</sup> 徐朔方：《湯顯祖評傳》，頁96。

（三）格式·外文部分：

若為英文，書名請用斜體，篇名請用“ ”。日文翻譯成中文，行文時亦請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點。注釋及徵引文獻之體例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，但徵引文獻引用「專書」時，不必再加頁碼：

1. 引用專書：  
Edwin O. James, *Prehistoric Religion : A Study in Prehistoric Archaeology* (London : Thames and Hudson, 1957), p.18.
2. 引用論文：
  - (1.) 期刊論文  
Richard Rudolph, "The Minatory Crossbowman in Early Chinese Tombs," *Archives of the Chinese Art Society of America*, 19 (1965), pp. 8-15.
  - (2.) 論文集論文  
E.G. Pulleyblank, "The Chinese and their Neighbors in Prehistoric and Early Historic Times," in David N. Keightley, ed., *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* (Berkeley 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83), pp. 460-463.
  - (3.) 學位論文  
Edwin O. James, *Prehistoric Religion : A Study in Prehistoric Archaeology* (Cambridge : Harvard University Ph. D. dissertation, 1957年), p. 18.

## 九、引用文獻：

(一) 請在全文(包括附錄)結束之下一頁開始列出。

(二) 引用書目之格式，分為古籍及近人著作兩種：

1. 古籍以著者或注家之時代先後排序，若遇一書有各家注疏時，列時代較晚之注疏家：

唐·孔穎達疏：《尚書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(附清阮元校勘記)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。

宋·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2009年。

明·郝敬：《尚書辨解》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。

2. 近人著作，不分專書、學位論文、期刊論文，以人名筆劃為次，依序排列之。同一人有若干著作，則依西元紀年順序列之：

李存智：《韻鏡校證及研究》，臺中：東海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，1993年。

王孝廉：《花與花神》，臺北：洪範書局，1986年。

王孝廉：《中國神話世界下編》，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公司，2006年。